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5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报告鉴证等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关联董事周宗文、周飞鸣、周华珍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管佩伟、夏洪川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75人,解除限售数量为4,139,910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08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252,123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关联董事周宗文、周飞鸣、周华珍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管佩伟、夏洪川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730,815,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23元/股调整为5.09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11,294,250股调整为16,941,375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61元/股调整为5.3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2,885,250股调整为4,327,875股。

2021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96,223,4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需根据相关规定再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09元/股调整为4.79元/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5.34元/股调整为5.04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

关联董事周宗文、周飞鸣、周华珍回避表决本议案,董事管佩伟、夏洪川作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本议案,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2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80,2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6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的计算公式为: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所在组织业绩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比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5人,解除限售数量为4,139,910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8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252,123股。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8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392,03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5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4,139,9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8%。

单位:股

姓名	授予时职位	现在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赵时久	董事	供应链中心副总监	225,000	56,250
管佩伟	发展中心总监	董事	450,000	112,500
许金卓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675,000	168,75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重点培养人才(合控股子公司)(共计172人)			15,530,625	3,802,410
合计(175人)			16,880,625	4,139,91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08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252,12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夏洪川	董事	315,000	94,5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及重点培养人才(合控股子公司)(共计107人)		3,893,625	1,157,623
合计(108人)		4,208,625	1,252,123

四、监事会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符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75人,解除限售数量为4,139,910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08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252,123股。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共计解除限售5,392,033股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所在组织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28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而不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282名,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为5,392,033股。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及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涉及的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参与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具备申请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况,公司本次解锁涉及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1-05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藏焰菊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第三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符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认为:首次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75人,解除限售数量为4,139,910股;预留授予部分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人数为108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252,123股。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上述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共计解除限售5,392,033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三次和预留授予权益第二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730,815,6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23元/股调整为5.09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11,294,250股调整为16,941,375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61元/股调整为5.34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量由2,885,250股调整为4,327,875股。

2021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96,223,4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需要根据的相关规定再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5.09元/股变更为4.7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由5.34元/股变更为5.04元/股。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总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授予总量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2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80,2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所述,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权益的23名激励对象共计93,7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6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80,2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权益的23名激励对象共计93,7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总计为143,564股,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6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09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477,060.2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96,223,4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且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4.79元/股,回购总金额相应调整为448,942.7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34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266,140.26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96,223,4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且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5.04元/股,回购总金额相应调整为251,188.56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96,079,837股。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数量	变更后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64,115	2.10%	-143,564	22,920,551	2.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159,286	97.90%	-	1,073,159,286	97.91%
合计	1,096,223,401	100.00%	-143,564	1,096,079,837	100.00%

注:最终股权结构变动结果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后认为: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1名因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80,2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80,2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将对首次授予权益的23名激励对象共计93,7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6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10,46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将对预留授予权益的9名激励对象共计49,839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总计为143,564股,占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6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1%。

3、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首次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2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09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477,060.2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96,223,4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且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则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4.79元/股,回购总金额相应调整为448,942.75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预留授予权益的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10月20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权益的授予总量和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34元/股。本次回购总金额为266,140.26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根据《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1,096,223,40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若公司202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且在回购上述限制性股票完成前实施完毕,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5.04元/股,回购总金额相应调整为251,188.56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1,096,079,837股。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比例	变更数量	变更后股数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64,115	2.10%	-143,564	22,920,551	2.0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159,286	97.90%	-	1,073,159,286	97.91%
合计	1,096,223,401	100.00%	-143,564	1,096,079,837	100.00%

注:最终股权结构变动结果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实施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后认为:

(1)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1名因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80,2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2名激励对象2020年度所在组织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到90分,不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将对上述22名激励对象本次未能解除限售的10,464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